

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 时在滁州博杰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龚方明、费继松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上公告了《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应到股东 32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线上参会股东及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表决的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37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港支行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线上股东及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本次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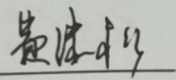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方明

经办律师： 

2024 年 5 月 17 日